附件3

泉州市应急管理局救灾物资调拨通知书

泉应急调拨单〔202 〕 号

接收单位：

为支持你地做好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，经市局研究，同意从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调拨以下物资给你单位（品名、规格、数量详见下表），请及时接洽并做好接收相关工作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品名 | 规格 | 数量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市应急管理局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市粮食与物资储备中心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

泉州市应急管理局

202 年 月 日

备注：本调拨通知书一式四份，市应急管理局、市发改委、市粮食与物资储备中心、接收单位各一份。